

一 主要會計政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一(3)及一(4)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均按以上附註一(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可識別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建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可識別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租賃土地之剩餘租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¹ / ₃ - 33 ¹ / ₃ %
貨櫃碼頭設備	5 - 20%
電訊設備	2.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 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損益表入賬。

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集團將若干電訊發射站土木工程之估計可用年期由二十年修訂為四十年。

估計使用年期變動之影響已由本年度起開始確認。倘集團繼續沿用上年度所估計之使用年期，記入本年度損益表之折舊可能會增加約港幣 500,000,000 元，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亦會相應下降。預期此估計之變動對未來期間將會產生類似影響。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及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列為支出。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

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十一年至三十五年之餘下牌照合約期或預計牌照年期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在意大利取得最初牌照年期為十五年之3G牌照，該牌照其後於二〇〇三年於無額外成本下延長至二十年。於二〇〇七年，意大利電訊部頒佈法令，訂明3G牌照可再延長十五年至三十五年，惟營運商須提交有效申請。集團已提交申請為其在意大利之3G牌照之牌照年期由二十年延長至三十五年。意大利之3G牌照延長估計可用年期之影響，已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確認。記入本年度損益表之3G牌照攤銷已下降約港幣1,000,000,000元，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亦會相應增加。預期此估計之變動對未來期間將會產生類似影響。

(9)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均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撤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流動電訊預繳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及根據合約上未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合約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10)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收購當日之賬面金額保留，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撤銷之應佔商譽。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作資本化列賬。無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毋需攤銷。有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內按平均等額基準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於上市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基建項目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首次確認，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處理。該等金融資產只包括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該類別之金融資產，並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首次確認，並於隨後每一申報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惟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表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並非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申報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若干預測外幣付款及責任相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對沖儲備變動處理。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已經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利息)入賬。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之大部分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1)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以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3) 租賃資產

根據本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損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損益表中扣除。

(24)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程度。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此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會計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分散予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以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進行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外之儲備項下全面確認。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於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個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份之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伸算。匯兌差額則列入損益表中。

在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損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視作匯兌儲備變動處理。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視作匯兌儲備變動處理。於出售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時，此等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列入匯兌儲備內。此等借貸獲償還時，相關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量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能源及基建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按毛額基準予以記錄。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存儲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基建項目之收益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進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就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之月費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有關期間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賬目獲批准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取消將借貸成本列作支出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視乎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發生之企業合併之事件與時間。

未來期間倘採納上述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一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數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本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與判斷之選擇及披露已與集團審核委員會討論。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程度。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此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長期資產(續)

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1)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 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 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損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業務計劃正產生虧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而產生之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持續增長。

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對於流動寬頻、體育及音樂內容、多媒體訊息及視像服務等非話音增值服務之需求正在上升，並預計將持續上升。預測促進營業利潤不斷提高之部分動力乃話音與非話音收入之比重改變；來電通話量(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及網內通話量(避免就終止電話而支付予其他營運商之相互接駁成本)增加；透過網絡共享、網絡維修及其他外判計劃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投資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而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營運啟動階段之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基於市場對新3G技術之接納程度改善及手機之大量供應、吸引力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導致為吸引客戶轉用此項新技術而提供財務激勵的需要下降，因此預測上客成本將減少。

超過五年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合約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未調整稅務風險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本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如註一(5)所述，按照集團於發射基站土木工程之經驗，集團於本年度將若干發射基站之估計可用年期由二十年延長至四十年。此估計之變動使本年度之折舊得以節省約港幣500,000,000元。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限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

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剩餘期間內按平均等額基準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如註一(8)所述，隨着意大利電訊部於二〇〇七年頒佈一項法令，集團已提交申請為其在意大利之3G牌照之牌照年期由二十年延長至三十五年，並已相應修訂其估計可用年期。此估計之變動使本年度之3G牌照攤銷得以節省約港幣1,000,000,000元。

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限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損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

(iii) 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均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流動電訊預繳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及根據合約上未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合約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淨額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每年減值測試。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及於五年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之期間及估計最終價值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有多項。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管理層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未調整稅務風險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及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彼須作出判斷，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

(5) 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損益表內。

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續)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計劃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集團並無就其他國家之3G業務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在近期內利用稅項虧損之機會較少，例如，不同於英國，該等國家並不提供總體寬免機會，而在若干國家，倘若在一段較短期間內未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如在意大利，倘若未在五年內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就3英國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份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損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分散予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以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進行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外之儲備項下全面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很大影響。

三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及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及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00,381	92,334
服務收費	110,811	85,677
利息	7,113	5,461
股息	421	340
	218,726	183,812

四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並列作補充資料(參見附註十八及十九)。

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愛爾蘭及澳洲的3G業務。(二〇〇六年之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與愛爾蘭的3G業務及澳洲的2G與3G業務)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57,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65,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307,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251,000,000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1,118,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384,000,000元)，而和記電訊國際為港幣82,000,000元(二〇〇六年一無)。

業務分部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3,207	4,684	37,891	15%	29,081	3,960	33,041	15%
地產及酒店	5,317	4,234	9,551	4%	4,889	5,828	10,717	5%
零售	94,663	15,344	110,007	44%	86,876	12,273	99,149	45%
長江基建	2,403	14,848	17,251	7%	2,207	12,615	14,822	7%
赫斯基能源	—	39,781	39,781	16%	—	29,981	29,981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094	2,512	13,606	6%	10,248	2,366	12,614	6%
和記電訊國際	12,618	8,161	20,779	8%	—	16,672	16,672	8%
小計—固有業務	159,302	89,564	248,866	100%	133,301	83,695	216,996	100%
電訊-3集團	59,424	485	59,909		50,511	157	50,668	
	218,726	90,049	308,775		183,812	83,852	267,664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EBIT (LBIT) ⁽²⁾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118	1,731	12,849	23%	9,881	1,514	11,395	26%
地產及酒店	2,807	1,253	4,060	7%	2,649	3,018	5,667	13%
零售	2,889	822	3,711	7%	2,059	661	2,720	6%
長江基建	797	6,556	7,353	13%	629	5,507	6,136	14%
赫斯基能源	—	10,523	10,523	19%	—	8,305	8,305	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³⁾	13,183	668	13,851	25%	6,305	615	6,920	16%
和記電訊國際	1,523	1,695	3,218	6%	—	2,648	2,648	6%
EBIT—固有業務⁽²⁾	32,317	23,248	55,565	100%	21,523	22,268	43,791	100%
電訊—3集團⁽⁴⁾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前 EBIT	18,339	67	18,406		13,216	7	13,223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5,732)	—	(5,732)		(5,494)	—	(5,494)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之 EBIT	12,607	67	12,674		7,722	7	7,729	
折舊	(11,139)	(60)	(11,199)		(9,497)	(4)	(9,501)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6,143)	—	(6,143)		(6,503)	—	(6,503)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13,270)	—	(13,270)		(11,721)	—	(11,721)	
EBIT(LBIT)—電訊—3集團⁽²⁾	(17,945)	7	(17,938)		(19,999)	3	(19,99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988	7	1,995		2,843	959	3,802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參見附註五)	(11,182)	35,820	24,638		23,290	—	23,290	
EBIT	5,178	59,082	64,260		27,657	23,230	50,887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3,446)	(3,446)		—	(3,745)	(3,745)	
本期稅項	—	(2,532)	(2,532)		—	(3,273)	(3,273)	
遞延稅項	—	(1,579)	(1,579)		—	(901)	(901)	
少數股東權益	—	(365)	(365)		—	(764)	(764)	
	5,178	51,160	56,338		27,657	14,547	42,204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00	536	3,736	2,848	517	3,365
地產及酒店	302	158	460	309	151	460
零售	2,117	325	2,442	1,941	161	2,102
長江基建	124	1,988	2,112	125	1,852	1,977
赫斯基能源	—	5,058	5,058	—	4,232	4,23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8	115	313	147	90	237
和記電訊國際	2,379	980	3,359	—	2,335	2,335
小計—固有業務	8,320	9,160	17,480	5,370	9,338	14,708
電訊—3集團	30,552	60	30,612	27,721	4	27,725
	38,872	9,220	48,092	33,091	9,342	42,433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資本開支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9,404	—	—	—	9,404
地產及酒店	89	—	—	—	89
零售	1,843	—	—	—	1,843
長江基建	183	—	—	—	183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2	—	—	—	152
和記電訊國際	3,316	—	36	346	3,698
小計—固有業務	14,987	—	36	346	15,369
電訊—3集團⁽⁵⁾	13,969	86	536	11,479	26,070
	28,956	86	572	11,825	41,439

	資本開支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9,049	—	230	—	9,279
地產及酒店	221	—	—	—	221
零售	2,668	—	—	—	2,668
長江基建	42	—	—	—	42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69	—	55	—	424
和記電訊國際	—	—	—	—	—
小計—固有業務	12,349	—	285	—	12,634
電訊—3集團⁽⁵⁾	11,559	—	1,578	15,223	28,360
	23,908	—	1,863	15,223	40,994

四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七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六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91,308	157	10,996	102,461	81,874	256	10,937	93,067		
地產及酒店	49,056	9	23,116	72,181	47,239	10	22,864	70,113		
零售	52,056	400	2,338	54,794	50,851	170	2,001	53,022		
長江基建	18,264	5	39,308	57,577	16,540	—	41,267	57,807		
赫斯基能源	—	—	35,669	35,669	—	—	26,052	26,05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3,490	26	2,883	146,399	128,856	43	2,776	131,675		
和記電訊國際	76,446	376	2	76,824	—	—	7,043	7,043		
小計—固有業務	430,620	973	114,312	545,905	325,360	479	112,940	438,779		
電訊—3集團 ⁽⁷⁾	235,717	16,646	958	253,321	221,536	16,680	521	238,737		
	666,337	17,619	115,270	799,226	546,896	17,159	113,461	677,516		

	負債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七年 負債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六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⁸⁾	本期及 長期借款 ⁽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負債			分部負債 ⁽⁸⁾	本期及 長期借款 ⁽⁹⁾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474	44,243	6,753	68,470	14,870	41,709	6,539	63,118		
地產及酒店	2,162	837	5,751	8,750	2,277	805	4,276	7,358		
零售	17,891	28,239	490	46,620	19,032	28,520	331	47,883		
長江基建	1,435	7,766	1,430	10,631	1,441	9,505	1,809	12,755		
赫斯基能源	—	—	3,316	3,316	—	—	2,129	2,12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264	64,263	1,542	74,069	5,819	66,055	1,126	73,000		
和記電訊國際	8,395	13,668	695	22,758	—	—	—	—		
小計—固有業務	55,621	159,016	19,977	234,614	43,439	146,594	16,210	206,243		
電訊—3集團	35,876	169,762	316	205,954	25,426	154,844	438	180,708		
	91,497	328,778	20,293	440,568	68,865	301,438	16,648	386,951		

四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七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5,212	14,087	49,299	16%	31,060	14,105	45,165	17%
中國內地	19,405	9,237	28,642	9%	16,135	8,811	24,946	9%
亞洲及澳洲	31,084	10,871	41,955	14%	20,028	18,032	38,060	14%
歐洲	121,273	15,595	136,868	44%	106,908	12,651	119,559	45%
美洲及其他地區	11,752	40,259	52,011	17%	9,681	30,253	39,934	15%
	218,726	90,049	308,775	100%	183,812	83,852	267,664	100%

	EBIT (LBIT) ⁽²⁾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七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217	5,292	18,509	29%	6,057	4,311	10,368	20%
中國內地	5,042	3,128	8,170	13%	4,658	3,260	7,918	16%
亞洲及澳洲	2,499	2,580	5,079	8%	1,009	5,115	6,124	12%
歐洲	(13,014)	1,513	(11,501)	-18%	(14,480)	1,303	(13,177)	-26%
美洲及其他地區	6,628	10,742	17,370	27%	4,280	8,282	12,562	2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988	7	1,995	3%	2,843	959	3,802	7%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參見附註五)	(11,182)	35,820	24,638	38%	23,290	—	23,290	46%
EBIT	5,178	59,082	64,260	100%	27,657	23,230	50,887	10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3,446)	(3,446)		—	(3,745)	(3,745)	
本期稅項	—	(2,532)	(2,532)		—	(3,273)	(3,273)	
遞延稅項	—	(1,579)	(1,579)		—	(901)	(901)	
少數股東權益	—	(365)	(365)		—	(764)	(764)	
	5,178	51,160	56,338		27,657	14,547	42,204	

四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資本開支 ⁽⁵⁾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56	—	36	345	1,437
中國內地	3,655	—	—	1	3,656
亞洲及澳洲	5,753	—	—	1,285	7,038
歐洲	15,789	86	536	10,194	26,605
美洲及其他地區	2,703	—	—	—	2,703
	28,956	86	572	11,825	41,439

	資本開支 ⁽⁵⁾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03	—	55	—	1,558
中國內地	4,622	—	—	—	4,622
亞洲及澳洲	2,337	—	14	445	2,796
歐洲	14,207	—	1,794	14,778	30,779
美洲及其他地區	1,239	—	—	—	1,239
	23,908	—	1,863	15,223	40,994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17,866	457	30,172	148,495	91,032	101	36,890	128,023
中國內地	39,952	57	29,631	69,640	33,937	43	27,650	61,630
亞洲及澳洲	67,092	103	11,093	78,288	36,831	134	14,211	51,176
歐洲	307,242	16,914	6,610	330,766	286,799	16,815	6,366	309,980
美洲及其他地區	134,185	88	37,764	172,037	98,297	66	28,344	126,707
	666,337	17,619	115,270	799,226	546,896	17,159	113,461	677,516

四 分部資料(續)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以及列作補充資料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L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所呈報之「EBIT－固有業務」及「EBIT(LBIT)－電訊－3集團」並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EBIT包括一項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所得的一次性溢利港幣9,75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815,000,000元)。
- (4) 電訊－3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之EBIT包括外幣匯兌收益共港幣1,898,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2,294,000,000元)，主要包括集團以英鎊銀行借款為若干非英鎊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1,123,000,000元收益，以及集團以歐羅銀行借款為若干非歐羅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775,000,000元收益。上年度數額主要包括集團以英鎊票據與銀行借款為若干非英鎊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1,731,000,000元收益，以及集團以瑞典克朗之銀行借款為若干非瑞典克朗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428,000,000元收益。
- (5) 電訊－3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增加港幣1,433,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3,074,000,000元)。
- (6)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
- (7) 電訊－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〇七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收益港幣8,92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9,505,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8)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9)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五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 CGP 所得收益 ⁽¹⁾	35,820	—
和電國際為其泰國流動電訊業務投資所作全數撥備 ⁽²⁾	(3,854)	—
長江基建出售中國內地一項收費公路基建投資之虧損及長江基建為澳洲一項收費公路基建投資所作撥備 ⁽³⁾	(1,513)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溢利 ⁽⁷⁾	—	24,380
電訊—3 集團		
出售 3 英國批發固網業務所得溢利	1,119	—
因 HTAL 與少數股東進行重組而引致之視作攤薄溢利 ⁽⁴⁾	955	—
撇銷上客成本及客戶保留成本與內容及其他類似權利 ⁽⁵⁾	(4,608)	—
主要為 3 英國與 3 意大利受爭議之營運商網絡互聯應收賬款所作撥備	(3,281)	—
來自一項網絡共用安排之港幣 19,788,000,000 元收益，3 英國據此取得共用另一英國營運商之流動電訊網絡之權益，但由於為重組網絡基建之相關成本作出港幣 19,788,000,000 元之一次性撥備而抵銷 ⁽⁶⁾	—	—
出售 3 英國數據中心所得溢利	—	751
CDMA 網絡結束成本 ⁽⁷⁾	—	(1,841)
	24,638	23,290

- (1) 集團所佔和記電訊國際(「和電國際」)出售 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CGP」)所得收益乃指集團所佔和電國際(於交易時為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出售其間接持有在印度的流動電訊業務全部權益之 CGP 所得收益。
- (2) 有見其泰國業務持續面對經營困難，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為其泰國業務確認一項港幣 3,854,000,000 元之減值支出，主要與電訊網絡資產有關。
- (3) 數額指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出售其廣州東南西環路全部股權及借款權益之虧損，以及長江基建為一項澳洲基建項目之證券投資所作撥備。
- (4) 有關集團上市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發行新股，以向一少數股東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3G Australia 之餘下所有權益而引致之視作攤薄溢利。
- (5) 上客成本及客戶保留成本與內容及其他類似權利撇銷，主要包括隨著若干推廣優惠收費計劃終止後而轉用較低收費計劃之客戶其若干資本化上客成本撇銷，以及將使用度較低之內容之有關資本化無形內容成本撇銷。
- (6)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3 英國與另一英國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網絡共用協議。3 英國共用另一英國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流動網絡資產帶來港幣 19,788,000,000 元之收益。此項收益已由同等金額之重組 3 英國網絡基建相關成本抵銷，當中包括一項固定資產退役支出港幣 11,060,000,000 元(參見附註十一)、重組撥備港幣 4,685,000,000 元(參見附註廿六)、以及撇銷預付款項港幣 4,043,000,000 元。
- (7) 二〇〇六年內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溢利來自出售和記港口集團與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百分之二十股權。CDMA 網絡結束成本乃關於集團在二〇〇六年八月結束澳洲 2G CDMA 服務及將 2G 客戶轉移至其 3G 網絡之成本。

六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支付各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獎勵或補償金	酬金總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花紅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6.00	—	—	40.56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1.00	—	—	11.07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2	4.44	47.00	—	—	51.56	
霍建寧 ⁽²⁾	0.12	9.81	136.02	2.03	—	147.98	
周胡慕芳 ⁽²⁾	0.12	7.33	31.20	1.47	—	40.12	
陸法蘭 ⁽²⁾	0.18	7.34	29.88	0.64	—	38.04	
黎啟明 ⁽²⁾	0.12	4.97	25.00	0.92	—	31.01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80	—	—	9.17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4.80	—	—	9.07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2	2.25	11.60	—	—	13.97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0.19	—	—	—	—	0.19	
盛永能 ⁽⁴⁾⁽⁵⁾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馬世民 ⁽³⁾⁽⁷⁾	0.04	—	—	—	—	0.04	
柯清輝 ⁽³⁾	0.12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17	36.14	280.70	5.06	—	324.07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 50,000 元之董事袍金(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50,000 元)外，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上述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 9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800,000 元)。
- (4) 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六 董事酬金 (續)

二〇〇六年

董事姓名	二〇〇六年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0	4.44	26.00	—	—	30.54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8.00	—	—	8.07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0	4.44	34.00	—	—	38.54
霍建寧 ⁽²⁾	0.10	9.81	119.00	2.03	—	130.94
周胡慕芳 ⁽²⁾	0.10	7.34	26.00	1.47	—	34.91
陸法蘭 ⁽²⁾	0.16	7.32	25.88	0.64	—	34.00
黎啟明 ⁽²⁾	0.10	4.86	12.10	0.89	—	17.95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0	2.25	6.30	—	—	8.65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3.87	—	—	8.14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0	2.25	10.17	—	—	12.52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0	—	—	—	—	0.10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0.17	—	—	—	—	0.17
盛永能 ⁽⁴⁾⁽⁵⁾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³⁾	0.10	—	—	—	—	0.10
顧浩格 ⁽³⁾⁽⁵⁾⁽⁶⁾	0.25	—	—	—	—	0.25
馬世民 ⁽³⁾	0.10	—	—	—	—	0.10
柯清輝 ⁽³⁾	0.10	—	—	—	—	0.10
黃頌顯 ⁽³⁾⁽⁵⁾⁽⁶⁾	0.25	—	—	—	—	0.25
總額	1.88	36.02	227.15	5.03	—	270.08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〇六年—無)。

二〇〇七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5,95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60,000元；及花紅港幣30,800,000元。二〇〇六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5,96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60,000元；及花紅港幣73,000,000元。

七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7,408	5,85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626	754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6	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2,659	2,68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7,483	6,49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533	55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289	71
	19,004	16,425
名義非現金利息	546	611
	19,550	17,036
減：資本化利息	(496)	(435)
	19,054	16,601

借貸成本已按年息四點三釐至八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〇六年為年息四點六釐至七點九釐)。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攤銷前期信貸安排費用及其他名義調整，後者指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

八 稅項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21	1,644	2,065	424	388	812
香港以外	2,347	7	2,354	1,136	1,029	2,165
	2,768	1,651	4,419	1,560	1,417	2,977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六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年內集團並無確認有關3G業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〇〇六年—無)(參見附註二十)。

八 稅項(續)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638	(10,249)	(5,61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63	9,403	10,266
稅務優惠	(450)	—	(450)
不須課稅收入	(1,766)	(5)	(1,771)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274	170	1,444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	—	(3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	(95)	(119)
往年不足之撥備	133	—	133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365	—	365
其他暫時差異	67	727	794
稅率變動之影響	(536)	(66)	(602)
年內稅項總額	4,534	(115)	4,419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097	(8,677)	(5,58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6	8,803	9,139
稅務優惠	(367)	—	(367)
不須課稅收入	(1,003)	(224)	(1,227)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350	123	1,47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	—	(2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	—	(50)
往年不足(過剩)之撥備	(97)	1	(96)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12	—	12
其他暫時差異	(278)	(14)	(292)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	—	(15)
年內稅項總額	2,965	12	2,977

九 股息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0.51元)	2,174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22元)	5,201	5,201
	7,375	7,375

十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〇七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0,60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0,030,000,000 元)，並以二〇〇七年內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〇六年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一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31,176	71,100	75,698	177,974
增添	3,570	687	18,152	22,409
出售	(1,167)	(1,066)	(2,263)	(4,49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49	—	2,001	2,15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83)	—	(285)	(768)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44	—	—	44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217)	(1,341)	(1,553)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74)	10,003	(9,794)	35
匯兌差額	1,171	8,723	6,524	16,418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34,291	89,230	88,692	212,213
增添	4,364	4,612	18,848	27,824
出售	(376)	(14,266)	(2,499)	(17,14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98	29,307	7,325	37,13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78)	(78)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4	—	—	4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123)	369	251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015	4,664	(5,727)	(48)
有關 3 英國網絡共用協議之非現金增添 ⁽¹⁾	—	19,788	—	19,788
匯兌差額	581	5,768	4,467	10,816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82	138,980	111,397	290,759

十一 固定資產(續)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6,895	10,833	36,003	53,731
本年度折舊	951	7,226	5,706	13,883
減值確認	—	25	6	31
減值撥回	—	—	(2)	(2)
出售	(228)	(465)	(1,854)	(2,54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93	—	737	83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0)	—	(85)	(95)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	(109)	188	79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04	(607)	623	120
匯兌差額	264	1,604	4,134	6,002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8,069	18,507	45,456	72,032
本年度折舊	1,025	4,638	11,953	17,616
有關 3 英國網絡共用協議之退役支出 ⁽¹⁾	—	11,060	—	11,060
減值確認 ⁽²⁾	—	2,938	756	3,694
出售	(264)	(14,250)	(1,849)	(16,36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4	12,528	4,336	16,89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43)	(43)
轉撥自其他資產	—	3	78	81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507	(24)	(410)	73
匯兌差額	171	1,425	2,773	4,369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2	36,825	63,050	109,417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40	102,155	48,347	181,342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2	70,723	43,236	140,181

(1) 有關**3**英國網絡共用協議之非現金增添及退役支出(參見附註五)。

(2) 確認之減值主要為和電國際泰國業務之撥備(參見附註五)。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3,136,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567,000,000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3G電訊業務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145,081,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18,665,000,000元)及賬面淨值港幣101,841,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85,943,000,000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二(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二 投資物業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41,657	38,557
增添	28	45
出售	(205)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988	2,843
轉撥自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5	59
匯兌差額	207	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80	41,657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公平價值。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6,387	15,918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3,277	22,097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210	210
中年期租賃	3,806	3,432
	43,680	41,6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75	1,99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523	2,252
五年以上	68	515

十三 租賃土地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5,293	32,374
增添	1,104	1,454
出售	(13)	(2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09	2,16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48)
本年度攤銷	(986)	(956)
轉撥往投資物業	(1)	—
轉撥自固定資產	117	26
匯兌差額	349	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72	35,293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	1,566	1,581
中年期租賃	13,277	13,643
香港以外		
長年期租賃	1,175	1,162
中年期租賃	20,252	18,794
短年期租賃(少於十年)	2	113
	36,272	35,293

十四 電訊牌照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89,077	84,624
增添	182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566	—
本年度攤銷	(5,617)	(5,766)
減值確認 ⁽¹⁾	(397)	—
匯兌差額	4,086	10,2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97	89,077
成本	121,787	109,7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890)	(20,691)
	91,897	89,077

(1) 確認之減值為和電國際泰國業務之撥備(參見附註五)。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業務計劃正產生虧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二(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五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0,532	6,172
增添	11,825	15,2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368	—
本年度攤銷及撇銷	(14,442)	(11,721)
匯兌差額	488	8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1	10,532
成本		
成本	17,873	25,155
累計攤銷	(9,102)	(14,623)
	8,771	10,532

十六 商譽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1,840	17,95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349	1,800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2,718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4)	—
匯兌差額	1,617	2,0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20	21,840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家零售連鎖店包括：蔓麗安奈之 645,000,000 歐羅（二〇〇六年為 645,000,000 歐羅）、Kruidvat 之 600,000,000 歐羅（二〇〇六年為 600,000,000 歐羅）、Merchant Retail Group 之 140,000,000 英鎊（二〇〇六年為 140,000,000 英鎊）及 Superdrug 之 78,000,000 英鎊（二〇〇六年為 78,000,000 英鎊）、於 3 意大利之股權增加 266,000,000 歐羅（二〇〇六年為 229,000,000 歐羅）、於 Hutchison 3G Australia 之股權增加 331,000,000 澳元（二〇〇六年一無）及有關和記電訊國際之商譽港幣 5,35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一無）。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一(24)），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附註二(3)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十七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835	5,747	7,582
增添	—	572	57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4,660	4,660
轉撥自其他資產	—	40	40
本年度攤銷	—	(1,131)	(1,131)
本年度撇銷	—	(1,757)	(1,757)
匯兌差額	125	810	935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	8,941	10,901
成本	1,960	15,457	17,417
累計攤銷	—	(6,516)	(6,516)
	1,960	8,941	10,901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625	1,954	3,579
增添	—	1,863	1,86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8	907	925
轉撥自固定資產	—	1,726	1,726
本年度攤銷	—	(765)	(765)
本年度撇銷	—	(27)	(27)
匯兌差額	192	89	281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	5,747	7,582
成本	1,835	7,787	9,622
累計攤銷	—	(2,040)	(2,040)
	1,835	5,747	7,582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蔓麗安奈及 Merchant Retail Group 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分析市場及競爭趨勢、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基礎，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按其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十八 聯營公司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6,594	8,095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20,804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10,341	10,341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42,905	26,948
	69,352	66,188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6,193	8,766
	75,545	74,954

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 140,30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56,308,000,000 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198 頁至第 203 頁。

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69,024	154,987
除稅後溢利	105,819	31,587
非流動資產	322,583	340,867
流動資產	50,145	58,105
資產總額	372,728	398,972
非流動負債	153,676	180,607
流動負債	49,196	66,679
負債總額	202,872	247,286

十八 聯營公司(續)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61,431	59,037
支出	(34,864)	(32,873)
集團所佔和電國際出售 CGP 所得收益	35,820	—
EBITDA ⁽¹⁾	62,387	26,164
折舊及攤銷	(8,059)	(8,4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	760
EBIT ⁽²⁾	54,343	18,483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753)	(3,164)
本期稅項	(1,833)	(2,629)
遞延稅項	(1,570)	(454)
少數股東權益	(365)	(764)
除稅後溢利	47,822	11,472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十九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非上市股份	22,290	22,514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879	(1,18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23,169	21,329
	16,556	17,178
	39,725	38,507

除附註六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 198 頁至第 203 頁。

十九 合資企業權益(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63,180	54,533
除稅後溢利	8,254	7,223
非流動資產	169,086	105,045
流動資產	45,794	42,099
資產總額	214,880	147,144
非流動負債	83,267	78,403
流動負債	36,990	34,370
負債總額	120,257	112,773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支出、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8,618	24,815
支出	(22,710)	(19,366)
EBITDA ⁽¹⁾	5,908	5,449
折舊及攤銷	(1,161)	(9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	199
EBIT ⁽²⁾	4,739	4,747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693)	(581)
本期稅項	(699)	(644)
遞延稅項	(9)	(447)
除稅後溢利	3,338	3,075
資本承擔	112	835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二十 遞延稅項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619	17,159
遞延稅項負債	17,957	15,0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338)	2,14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140	1,88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660)	(16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
轉撥自本期稅項	390	67
在儲備扣除之淨額	(215)	(144)
是年度記賬(扣除)淨額		
未用稅項虧損	(109)	(66)
加速折舊免稅額	271	(222)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680	183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79)	(473)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項	(1,007)	(799)
其他臨時差異	(1,307)	(40)
匯兌差額	(342)	1,9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2,14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項虧損	20,118	17,697
加速折舊免稅額	(3,867)	(2,366)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6,081)	(5,871)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5,089)	(4,849)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項	(3,449)	(2,221)
其他臨時差異	(1,970)	(250)
	(338)	2,140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7,619,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7,159,000,000元)，其中港幣16,646,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6,680,000,000元)為有關集團之3G業務。

附註二(5)載列集團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二十 遞延稅項(續)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45,737,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35,576,000,000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達港幣176,933,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36,837,000,000元)，其中港幣125,097,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18,032,000,000元)屬於有關3G業務。其中港幣94,102,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70,064,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港幣82,831,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66,773,000,000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15,845	6,473
第二年內	23,048	13,322
第三年內	22,302	20,156
第四年內	7,308	18,818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328	8,004
	82,831	66,773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1,984	2,250
基建項目投資	577	699
	2,561	2,949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647	775
退休金資產(參見註廿九)	542	—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77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55	38
	5,082	3,762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五點五釐(二〇〇六年為六點六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6,444	43,773
上市債券	5,514	5,32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6,312	8,10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5,685	4,216
	63,955	61,4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4,196	3,77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041	1,058
	69,192	66,251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5,877	42,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	567	970
	46,444	43,773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 64,99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62,480,000,000 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五點二釐(二〇〇六年為五點七釐)。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表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表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10%	11%	—	13%	—	—
美元	73%	87%	75%	72%	97%	73%
歐羅	9%	—	—	8%	—	—
其他	8%	2%	25%	7%	3%	2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分比	二〇〇六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AAA	81%	83%
Aa1/AA+	5%	4%
Aa2/AA	7%	4%
Aa3/AA-	6%	7%
A1/A+	—	1%
A3/A-	1%	1%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42%	47%
政府發行有擔保票據	24%	22%
超國家票據	19%	17%
其他	15%	14%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1.2 年	2.1 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	3.45%	3.14%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650	10,889
短期銀行存款	97,657	53,262
	111,307	64,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28,951	20,17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6,235	24,01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100	—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88	—
	55,374	44,188

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305	12,024
31天至60天	3,388	2,533
61天至90天	1,312	980
90天以上	10,946	4,641
	28,951	20,178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均低於百分之七。

廿五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7,206	21,0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145	41,652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6,476	1,351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3,088	2,318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3	6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11	82
	90,029	66,4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4,322	12,557
31天至60天	3,290	3,980
61天至90天	2,556	1,966
90天以上	7,038	2,520
	27,206	21,023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均低於百分之二十。

廿六 撥備

	重組及 結束業務 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910	615	441	1,966
增添	4,720	75	1,030	5,825
利息	—	46	—	46
使用	(221)	(8)	(226)	(455)
撥回	(56)	—	(176)	(23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8	125	2	17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8)	—	(39)	(47)
匯兌差額	17	36	22	75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0	889	1,054	7,353

撥備分析為：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參見附註廿五)	6,476	1,351
長期部份(參見附註三十)	877	615
	7,353	1,966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本年度之增添主要為與另一英國流動電訊營運商訂立網絡共用協議所引起之網絡重組成本(參見附註五)。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156,010	130,172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9	826
	156,039	130,998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7,287	10,185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6	109
	7,363	10,294
票據及債券		
750,000,000 美元票據－甲組，年息六點九五釐，於二〇〇七年到期	—	5,789
500,000,000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3,863	3,7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3,863	3,700
250,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到期	1,926	1,924
175,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四五釐，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1,364	1,362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五點四五釐，於二〇一〇年到期	11,716	11,276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11,664	11,316
3,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27,169	25,996
2,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15,674	15,024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11,685	11,218
85,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二點五釐，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1,123	989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11,153	10,200
655,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7,303	6,680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11,150	10,199
325,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5,003	4,921
3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4,617	4,543
4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到期	6,143	6,047
800,000,000 澳元票據，年息澳洲銀行票據拆款利率加零點六五釐，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5,384	4,893
30,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到期	2,070	1,971
2,000,000,000 新以色列鎊票據，年息以色列消費物價指數加年息四點二五釐，於二〇一二年到期	4,069	—
	146,939	141,748
	310,341	283,040

借款分析為：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50,255	22,070
長期部份	260,086	260,970
	310,341	283,040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份	42,250	16,145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26,738	19,46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87,031	94,608
五年以上	20	781
其他借款		
本期部份	134	13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6,762	88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400	9,166
五年以上	67	107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份	7,871	5,789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667	7,24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26,782	22,592
五年以上	111,619	106,123
	310,341	283,040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 24,36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30,385,000,000 元)為有抵押，其中港幣 10,14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5,646,000,000 元)及港幣 3,878,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3,657,000,000 元)分別為有關 3G 業務的無擔保及有擔保借款。

關於二〇三七年到期之 250,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償還。

借款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 172,961,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46,340,000,000 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 137,38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36,700,000,000 元)借款。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架構。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84,63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89,700,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3,845,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8,650,000,000 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協議之固定利率介乎五點一釐至七點六釐，訂立期限為三年。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以將本金為港幣 9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365,000,000 元)的美元借款調換為非美元借款，以對沖相關業務的貨幣風險。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56,039	130,998	156,009	131,003
其他借款	7,363	10,294	7,378	10,449
票據及債券	146,939	141,748	150,036	151,891
	310,341	283,040	313,423	293,343

長期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長期借款的本期部份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分比	二〇〇六年 百分比
港幣	12%	14%
美元	30%	33%
歐羅	35%	31%
英鎊	11%	8%
其他貨幣	12%	14%
	100%	100%

廿八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508	12,030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九 退休金計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資產	542	—
退休金責任	1,468	2,378
	926	2,378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 Watson Wyatt 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折現率	3.20% - 6.00%	3.75% - 5.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3.72% - 8.00%	3.40% - 8.00%
未來薪酬增長	2.00% - 5.00%	2.00% - 4.0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0% - 6.00%	5.00% - 6.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按市場對每一計劃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151	12,659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2,175	10,228
未確認之過去服務成本	976	2,431
	(50)	(53)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926	2,378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12,175,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0,228,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53,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51,000,000 元)。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2,659	10,545
已扣除僱員供款之現行服務成本	643	640
僱員實際供款	123	118
利息成本	589	516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781)	18
縮減計劃之收益	(79)	(2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17	—
轉撥往其他負債	(8)	—
已付實際福利	(644)	(498)
匯兌差額	432	1,3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1	12,659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228	8,222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717	571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	600	463
公司實際供款	678	566
僱員實際供款	123	11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96	—
清償時已分派資產	(15)	—
已付實際福利	(644)	(498)
匯兌差額	292	7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5	10,228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643	640
過去服務成本	8	(53)
利息成本	589	516
縮減之收益	(79)	(2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717)	(571)
支出總額	444	512
減：資本化支出	(1)	(3)
總額(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443	509

年內，於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精算收益為港幣1,381,000,000元(二〇〇六為港幣445,000,000元)。於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累計精算收益為港幣486,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虧損港幣908,000,000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分比	二〇〇六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55%	57%
債務工具	36%	38%
其他資產	9%	5%
	100%	100%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151	12,659	10,545	10,40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2,175	10,228	8,222	7,977
不足額	976	2,431	2,323	2,424
界定福利責任之經驗調整	(13)	(18)	(308)	(69)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648	561	429	51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零八。估值採用總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士田吉安完成。

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 3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31,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 5,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4,000,000 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僱主供款由二〇〇四年八月起已經增加，以支付增加之累計福利成本及為僱員於預計未來之剩餘工作年期內為該差額提供資金。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六點五，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七五。估值由 Watson Wyatt LLP 之精算學會士 Graham Mitchell 進行。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為英國部份零售業務設有兩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其中一個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首次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有關僱主之供款已由二〇〇三年四月起增加，分十二年為該差額提供資金。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五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五，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四。估值由Hewitt Bacon & Woodrow Limited之精算學會會士Chris Norden進行。

集團就其於英國零售業務所設之另外一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五年收購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項計劃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附有固定供款安排。自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起，該計劃已停止接納新成員。該計劃最新正式估值已由Kerr & Co.之精算學會會士Ian W H Pope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主要長期假設為每年投資回報率將超過每年盈利增長百分之一點三及全年退休金增長為百分之三。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為港幣70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529,000,000元)。已沒收之供款共港幣2,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6,000,000元)用以減低現年度供款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二〇〇六年—無)，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三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64	3,257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2	200
遠期外匯合約	187	17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4,579	2,118
	877	615
	5,929	6,368

卅一 股本

	二〇〇七年 股數	二〇〇六年 股數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卅二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21,801	3,807	218,761	273,794	16,771	290,565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12,045	—	12,045	305	12,350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2	—	32	29	61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	—	—	3	—	3	1	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	—	—	(7,722)	—	(7,722)	(24)	(7,746)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	216	—	216	38	254
就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至非財務項目之最初賬面值	—	—	—	34	—	34	1	35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	—	—	(7)	(7)	(1)	(8)
匯兌差額	—	—	6,788	—	—	6,788	912	7,700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	—	—	—	1,292	1,292	214	1,506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215)	(215)	(38)	(25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6,788	4,608	1,070	12,466	1,437	13,903
除稅後溢利	—	—	—	—	30,600	30,600	2,265	32,865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6,788	4,608	31,670	43,066	3,702	46,768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七年已付股息	—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4,064)	(4,064)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438	438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1,099	1,099
認股權計劃	—	—	—	76	—	76	104	180
認股權失效	—	—	—	(8)	8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	8	8	—	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9,595	29,59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432	—	—	432	994	1,426
有關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67)	80	—	13	5	1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8,359	28,954	8,563	243,072	310,014	48,644	358,658

卅二 權益 (續)

	股本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7,118	1,405	205,606	243,554	10,075	253,629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304	—	3,304	105	3,409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 價值調整	—	—	—	37	—	37	7	4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	—	—	(671)	—	(671)	6	(665)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	—	(123)	—	(123)	(26)	(149)
匯兌差額	—	—	15,416	—	—	15,416	278	15,694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	—	—	—	606	606	30	636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126)	(126)	—	(12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5,416	2,547	480	18,443	400	18,843
除稅後溢利	—	—	—	—	20,030	20,030	2,596	22,626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5,416	2,547	20,510	38,473	2,996	41,469
二〇〇五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3,359)	(3,359)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1,653	1,653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1,126	1,126
認股權計劃	—	—	—	20	—	20	8	28
認股權失效	—	—	—	(6)	6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部份可轉換票據	—	—	—	(35)	12	(23)	—	(23)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	35	35	—	3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735	73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733)	(124)	(33)	(890)	3,537	2,647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8,359	21,801	3,807	218,761	273,794	16,771	290,565

- (1) 港幣 404,000,000 元之股本贖回儲備已納入所有報告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 8,145,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3,787,000,000 元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1,291,000,000 元)，對沖儲備盈餘為港幣 167,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 163,000,000 元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 40,000,000 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 251,000,000 元(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183,000,000 元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 154,000,000 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分別為收益港幣 2,749,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35,000,000 元)及港幣 1,19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588,000,000 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精算盈虧分別為收益港幣 9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56,000,000 元)及港幣 9,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3,000,000 元)。

卅二 權益(續)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358,658,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290,565,000,000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少數股東借款)為港幣129,842,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52,638,000,000元)，在此基礎上，集團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三十三下降至百分之二十六。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少數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¹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A1 - 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26%	33%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1%	27%
B1 - 負債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28%	36%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3%	29%

1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¹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32,865	22,626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2,768	1,560
遞延稅項支出	1,651	1,417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9,054	16,6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988)	(2,843)
折舊及攤銷	38,872	33,091
納入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之非現金項目	13,216	1,841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	365	764
本期稅項支出	2,532	3,273
遞延稅項支出	1,579	901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3,446	3,7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	(959)
折舊及攤銷	9,220	9,342
EBITDA²	123,573	91,359
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5,732	5,494
未計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	129,305	96,853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68,295)	(31,613)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14)	(121)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虧損(溢利)	54	(605)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23,412	6,554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2,685	1,87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202)	(24,873)
其他非現金項目	1,461	1,026
	86,406	49,096

1 上客成本為客戶上客成本及合約客戶之保留成本。

2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	508	50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9,840)	(5,944)
應付賬項增加	4,008	6,148
其他非現金項目	1,180	311
	(4,144)	1,020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固定資產	20,211	20,232	1,320
投資物業	—	—	23
租賃土地	237	409	2,164
電訊牌照	4,566	4,566	—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368	368	—
商譽	4,728	5,282	—
品牌及其他權利	4,660	4,660	925
聯營公司	2	2	31
遞延稅項資產	371	371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44	444	—
存貨	457	457	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757	45,757	65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951	5,951	521
銀行及其他債務	(18,373)	(18,373)	(1,356)
退休金責任	(21)	(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85)	(3,085)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7,827)	(7,827)	(1,091)
遞延稅項負債	(983)	(1,031)	(163)
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272)	(272)	(45)
少數股東權益	(29,765)	(29,815)	(735)
	27,426	28,075	2,612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67	1,800
		28,142	4,412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27,733)	(119)
現金支付		409	4,293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409	4,293
遞延代價		—	120
總代價		409	4,413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45,757)	(654)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45,348)	3,759

上述收購資產淨值包括收購和電國際之資產。此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入及損益之貢獻已於附註四中披露。

上述於二〇〇六年收購之資產淨值包括收購於集團鹿特丹之貨櫃碼頭毗鄰之Euromax餘下之百分之五十權益，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貨櫃碼頭的Servico Material Portuario, S.A.。該等購入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收購日以來，對集團收益及除稅後溢利之貢獻不大。

收購和電國際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集團透過場內交易購買共12,000,000股和電國際股份(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二五一)，將其於和電國際之權益由百分之四十九點七五增至超過百分之五十。該項交易導致和電國際不再為集團聯營公司，而成為集團附屬公司。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和電國際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期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9,592	19,592
租賃土地	6	6
電訊牌照	4,566	4,566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368	368
商譽	5,282	4,728
品牌及其他權利	4,660	4,660
聯營公司	2	2
遞延稅項資產	371	37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44	444
存貨	452	452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564	45,56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893	5,893
銀行及其他債務	(18,373)	(18,373)
退休金責任	(21)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85)	(3,085)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7,795)	(7,795)
遞延稅項負債	(983)	(983)
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272)	(272)
少數股東權益	(29,389)	(29,389)
	27,282	26,7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67	
	27,349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27,225)	
現金支付	12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現金付款	124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45,564)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45,440)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因合併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冊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負債)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35	673
租賃土地	—	48
存貨	66	3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58	57
銀行及其他債務	(7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637)	(58)
遞延稅項	—	(2)
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	(2)
少數股東權益	—	(320)
儲備	17	(4)
	(286)	423
出售所得溢利	1,181	127
	895	550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154	1,02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59)	(470)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895	550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〇〇六年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主要包括出售和記港口集團與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百分之二十權益，所得款項 4,388,000,000 美元。

冊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冊五 抵押資產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 30,70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91,788,000,000 元)資產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作為若干履行責任之保證。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擁有的共約港幣 81,007,000,000 元 H3G S.p.A. 股份作其項目融資貸款的抵押。其後於二〇〇七年一月，H3G S.p.A. 項目融資貸款已安排再融資，該等股份並無用作新銀團借款之抵押。

卅六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7,35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4,459,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電訊業務	—	8,141
其他業務	2,522	—
	2,522	8,141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2,996	3,213
其他業務	1,172	1,968
	4,168	5,181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9,39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5,681,000,000 元) 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卅七 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 6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無)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 2,42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4,412,000,000 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 3,62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771,000,000 元)
- iv. 電訊—3 集團：港幣 5,84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4,984,000,000 元)
- v. 電訊：港幣 3,07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無)
- vi.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港幣 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無)
- v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83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3,000,000 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664,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43,000,000 元)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估計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估計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 38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19,000,000 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 4,75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997,000,000 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 14,99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8,145,000,000 元)
- iv. 電訊—3 集團：港幣 11,65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0,609,000,000 元)
- v. 電訊：港幣 4,673,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無)
- vi.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港幣 949,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025,000,000 元)
- v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17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78,000,000 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8,06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852,000,000 元)

卅七 承擔 (續)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 8,075,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6,622,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1,329,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9,494,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6,12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43,096,000,000 元)

電訊－3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 2,495,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008,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7,213,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5,805,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11,84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1,086,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 42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82,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31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320,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14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03,000,000 元)

電訊－3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 27,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33,000,000 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71,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91,000,000 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223,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101,000,000 元)

其他承擔

3G 手機：港幣 1,601,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794,000,000 元)

卅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八及十九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 3,091,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145,000,000 元)為計息借貸。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 22,509,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1,674,000,000 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 2,99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3,213,000,000 元)。

年內，除如附註六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九 法律訴訟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四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集團以港幣 4,851,000,000 元之總現金代價，進一步收購和電國際百分之九點二二已發行股本，所持和電國際股權增至百分之五十九點三三。

於結算日後，集團擁有百分之五十九點三三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宣佈，其擁有百分之六十權益之附屬公司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HCPT」) 已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印尼若干流動電訊發射塔資產，現金代價最高 500,000,000 美元 (約港幣 3,882,000,000 元)。該項出售預期在兩年間分階段完成。於出售之同時，HCPT 與第三方訂立租賃資產之協議。按照出售資產視作出售所有資產及與第三方之租賃視作營業租賃之基礎上，和電國際預期變現一項 236,000,000 美元 (約港幣 1,832,000,000 元) 之出售所得收益 (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列。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刊載於第 121 頁至第 203 頁之賬目。

四十三 除稅前溢利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6)	(24)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 (虧損)	3,428	(534)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虧損)	(3,428)	53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957	1,817

四十三 除稅前溢利(續)

(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46,788	9,004
非上市	1,034	2,468
	47,822	11,472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562	591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284	243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2,467	2,216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271)	(269)
	2,480	2,190
減：有關支出	(80)	(106)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2,400	2,084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2,197	1,984
非上市	217	200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7,616	13,883
電訊牌照	5,617	5,766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13,522	11,721
租賃土地	986	956
品牌及其他權利	1,131	765
	38,872	33,091
撇銷存貨	1,747	1,596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2,943	10,363
機器設備租金	675	288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99	184
－其他會計師	19	20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4	25
－其他會計師	28	45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庫務部門主要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與適當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財務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化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星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整體負債淨額，並檢討融資成本與貸款到期日，為再融資作好準備。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集團用以應付資金需要的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為港幣180,499,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30,402,000,000元)。

(2)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集團的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的組合，分別調控集團的長期利率風險與短期利率變動之風險(如註廿七所述)。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百分之五十六(二〇〇六年為約百分之五十一)的借貸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四十四(二〇〇六年為約百分之四十九)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84,630,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約港幣89,700,000,000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3,845,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約為港幣8,650,000,000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八十二(二〇〇六年為約百分之七十九)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十八(二〇〇六年為約百分之二十一)為定息借貸。

(3) 外匯風險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其中包括非港元或非美元的資產，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借貸，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當地貨幣借貸並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貸市場，目的是在適當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如註一(14)所述)。相對於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港元匯率在年內走勢轉弱，因此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港幣6,788,000,000元之未變現收益(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5,416,000,000元)，並已在集團儲備變動中反映。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外匯風險(續)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數家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安排與外匯遠期合約，將相等於港幣 97,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非美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計入上述外幣掉期安排後，惟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借款，集團的借貸中有百分之十二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為美元、百分之十一為英鎊、百分之三十五為歐羅及百分之十二為其他貨幣。於二〇〇七年，和電國際向其泰國業務提供共港幣 9,327,000,000 元之美元公司間借款，用以悉數償還六項未償還之商業借款融資予國際借款人。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泰國銀行對外幣換算為泰銖實施無息儲備要求，及其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取消此要求，此舉對和電國際自由換算美元為泰銖之能力構成影響。和電國際與泰國數家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獲豁免無息儲備要求。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在該等安排下有 1,095,000,000 美元之外匯掉期合約，並承諾以事先協定之匯率出售泰銖及購入美元。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和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定期監察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其信貸風險。

集團亦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信貸風險。於業務層面上，各地區未償還之負債會於當地持續受到監察。

(5) 市價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價風險與集團持有的管理基金及其他速動投資有關。集團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控制市價風險。多元化投資組合乃根據集團定時檢討的經批准限額進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市價風險)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設性的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損益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設性變化假設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有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只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敏感度分析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設即時變化所導致的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波動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此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工具，倘此等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損益。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工具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損益表中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結算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838,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2,028,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838,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2,028,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主要因可供出售投資價值下降而減少港幣45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795,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工具所產生。因此，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工具(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工具的匯率波動因此對損益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為對沖外幣風險而設的公平價值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損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對集團的損益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對損益的 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 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損益的 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 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28)	(28)	24	24
英鎊	17	(273)	(59)	(303)
澳元	209	461	208	345
人民幣	488	499	307	322
美元	7,755	7,763	3,984	3,984
日圓	(411)	(411)	(115)	(115)

上述假設性分析只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而呈報。

如上文所述，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而言，以實體之功能貨幣列賬之金融工具不會產生貨幣風險，因此該等金融工具並無包括在上述外幣匯率之假設性敏感度分析內。舉例說明，一家英國公司持有之以英鎊為單位之借款與存款不包括在上述分析內。

有關集團金融工具之進一步資料已列於附註廿二與廿七，以及第58頁至第62頁之「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列述。

(iii) 市價敏感度分析

倘市價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10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06,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10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106,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6,396,000,000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6,142,000,000元)。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應付貨款	27,206	27,206	27,206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145	53,145	53,145	—	—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3,088	3,088	3,088	—	—
銀行借款	156,039	156,445	42,282	114,143	20
其他借款	7,363	7,379	134	7,178	67
票據及債券	146,939	147,455	7,871	27,504	112,080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508	12,508	42	8,696	3,770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淨額結算)	267	339	267	(14)	86
	406,555	407,565	134,035	157,507	116,023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流入	159	65	94	—
— 流出	(120)	(48)	(72)	—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6,682	2,602	4,080	—
— 流出	(6,956)	(2,609)	(4,347)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續)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應付貨款	21,023	21,023	21,023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1,652	41,652	41,652	—	—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2,318	2,318	2,318	—	—
銀行借款	130,998	131,355	16,150	114,424	781
其他借款	10,294	10,446	140	10,198	108
票據及債券	141,748	145,712	5,850	30,649	109,213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030	12,030	69	11,367	594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淨額結算)	3,318	4,138	1,122	2,270	746
	363,381	368,674	88,324	168,908	111,442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入	91	15	76	—
－流出	(200)	—	(200)	—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5,179	2,134	3,045	—
－流出	(5,497)	(2,223)	(3,274)	—

四十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4,705	18,668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	5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53,497	62,390
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應收賬項	9,007	7,500
	62,504	69,895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6	137
	118	137
流動資產淨值	62,386	69,758
資產淨值	97,091	88,4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一)	1,066	1,066
儲備 ⁽³⁾	96,025	87,360
股東權益	97,091	88,426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四十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198 頁至第 203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28,359	58,869	87,228
是年度溢利	—	7,472	7,472
撥回未領取股息	—	35	35
二〇〇五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59,001	87,360
是年度溢利	—	16,032	16,032
撥回未領取股息	—	8	8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〇七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67,666	96,025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七之借款總額港幣 310,341,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83,040,000,000 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 245,32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230,229,000,000 元)提供擔保。
- (6) 本公司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借款與其他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共港幣 470,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8,718,000,000 元)。此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六集團或有負債內。
- (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16,032,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7,472,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內。
- (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 67,666,000,000 元(二〇〇六年為港幣 59,001,000,000 元)。